

檔 號： 3603  
保存年限： 5  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99年02月28日

收發文號：0990000906  
收發日期：99年02月10日  
創稿文號：0991290706

\*0991290706\*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64  
承 辦 人：唐書禮  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59

受 文 者： 東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99年0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軍(二)字第0990025315號  
速 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

主旨：「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」適用原則如說明，請 查 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會銜國防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以台參字第0990001450C號、國制研審字第0990000083號、台內役字第0990830030號令訂定發布「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發布生效(99年2月5日)後，仍在營及以後依法受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、士官、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，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(包括國防通識)，得向就讀學校軍訓室或教官室提出成績單正本，經核對、驗證無誤後，以每8堂課折算1日，折算役期。
- 三、上開役男持本辦法規定之役期折算認證成績單，請各服役單位受理其申請並依退伍(役)作業流程辦理。

正本：國防部(人力司、陸軍司令部、海軍司令部、空軍司令部、聯合後勤司令部、後備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)、內政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
副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學生軍訓處、法規會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組分文總收發		文書組		99-02-10 14:28	收文
2	學務處登記桌		學生事務處	99-02-13 07:04	99-02-13 07:04	收文
3	軍訓室登記桌		軍訓室	99-02-13 09:38	99-02-13 09:38	收文
4	張彝鈞教官		軍訓室	99-02-16 08:52	99-02-16 08:52	承辦
依規定辦理。						
5	王治邦組長		生活輔導組	99-02-19 08:42	99-02-19 08:42	並簽
6	賈實組員		生活輔導組	99-02-22 16:33	99-02-22 16:33	並簽
7	劉元璟副學務長		學生事務處	99-02-22 16:42	99-02-22 16:42	串簽
8	學務處登記桌		學生事務處	99-02-24 08:14	99-02-24 08:14	串簽
擬依規定辦理						
9	李清吟主任秘書		秘書室	99-02-24 10:43	99-02-24 10:43	串簽
10	周文賢校長		校長室	99-02-24 12:30	99-02-24 12:30	決行
如擬。						
11	已核判公文登記桌		秘書室	99-02-24 14:32	99-02-24 14:32	擲回
12	張彝鈞教官		軍訓室	99-02-28 09:03		串簽